

张家港市民政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

张政民〔2017〕85号

张财社〔2017〕25号

关于调整我市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民政办、财政所、市儿童福利院

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孤儿保障工作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1〕16号）和苏州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调整苏州市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苏政民规〔2017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为切实保障我市孤儿享有社会福利的优先权利，建立与本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，实现孤儿养育标准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增长。经研究决定，我市孤儿养育标准于7月1日起进行调整，福利机构养育孤儿标准从每人每月2080元提高至2210元；社会散居孤儿标准从每人每月1460元提高至1660元。资金由原渠道解决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张家港市民政局



张家港市财政局



2017年6月27日

报送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，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，双山岛旅游度假区管委会